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钰霖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剑先生、刘志杰先生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02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总裁王钰霖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落实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状况。

《2025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关联独立董事李剑先生、刘志杰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总结了 2025 年度公司在治理绩效、社会贡献等方面的进步和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针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议并出具《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39,662.0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026,195.26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02,619.5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期末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7,150,273.56 元、母公司 2025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4,010,744.67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申请新增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董事在其任期内的税前报酬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的具体描述。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确定薪酬标准。

2、未在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可以结合其履职情况和贡献等情况发放一定的津贴。

3、在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年度的基本薪酬。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发放。

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16万元/年（含税）。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的税前报酬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的具体描述。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

（一）基本薪酬：根据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年度的基本薪酬。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发放。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方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评结果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关联董事王钰霖先生及沈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5、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需由股东会批准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